永财购罚决[2023]19号

**永 丰 县 财 政 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江西聚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吉州大道56号桃源盛景17栋1单元1602室

**法人代表：**刘光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02314641222W

根据永丰县公安局侦查，检察院《检察意见书》（永丰检意[2023]57号）意见，你公司受永丰县人民医院委托组织了“永丰县人民医院异地新建人民医院传染病负压病房装修及设备安装（第三次）”（采购项目编号：JXJH-2022-ZC01-02）政府采购活动，并参与串通投标，经依法调查，认定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行政处罚决定如下：

**一、违法事实：**

你公司作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受永丰县人民医院委托组织了“永丰县人民医院异地新建人民医院传染病负压病房装修及设备安装（第三次）”（采购项目编号：JXJH-2022-ZC01-02）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为824.15万元，该项目于2022年10月24日开标，经评审，采购人确定宁波市源康供养净化工程安装有限公司为永丰县人民医院异地新建人民医院传染病负压病房装修及设备安装的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为729.856855万元。

2023年6月，永丰县检察院对永丰县公安局移送审查起诉的永丰县人民医院异地新建人民医院手术室净化装饰工程及医用气体系统项目串通投标一案，要求本机关对该项目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

 经永丰县公安局侦查，符XX、刘XX等人为谋求广东胜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在永永丰县人民医院异地新建人民医院传染病负压病房装修及设备安装（第三次）项目中标，向你公司提供技术参数，你公司按照其提供的持术参数制作了招标文件，串通投标行为成立。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规定。

以上事实有项目招标文件、公安局询问笔录、检察意见书等证据证实。

1. **处罚依据及处罚决定**

本机关于2023年8月1日通过EMS向你公司邮寄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你公司于8月2日签收)，告知了违法事实、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享有陈述申辩或申请听证的权利。2023年8月6日本机关收到你公司的《陈述申辨书》。本机关决定对你公司提出的申辩理由部分采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第七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款“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规定，依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令第722号）第59条，鉴于你公司有主动配合调查并承认错误，尚未造成重大后果，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以人民币伍万元（50000）的罚款。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缴款码通过赣服通、微信“江西财政”公众号或非税收入各银行核缴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四、权利告知**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永丰县人民政府或上级财政部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当事人在上述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未履行本行政处罚义务的，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永丰县财政局

 2023年10月10日